

憲示第五百二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廿五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九百一十五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五尺六十南邊二尺三寸東邊一百五十二尺西邊一百四十一尺六寸共計四千零八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八圓投價以一千零二十一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人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繳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古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九百一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八圓